

*本張由隨行之弱勢團體填寫及用印

(單位/機構名稱)

演出隨行證明

茲證明 [申請單位(人)] 邀請本單位/機構(含陪同人
共 人) 參加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「音樂進站—捷
運音樂演出計畫」, 申請於 年 月 日進行之演出行
程, 特此證明。

單位/機構用印：

負責人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